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5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冯俊利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北水泉乡人参沟村2组3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天合地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不动产代理；公寓管理；保险咨询；金融咨询；金融评估（保险、银行、不动产）；艺术品估价；商品房销售；保险经纪；信托；典当